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務　人　鴻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銘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6年5月22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五）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5月11日。

（六）清償日期：根據本契約就各個債務分別規定其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九）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利息。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鴻銳工程有限公司、林文政，債務額比例：全部。

債務人鴻銳工程有限公司邀陳又銘為連帶保證人於⑴民國106年5月23日⑵民國106年11月24日⑶民國106年11月24日⑷民國107年5月28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⑴5,000,000元⑵770,000元⑶1,430,000元⑷1,800,000元，清償日為⑴民國111年5月23日⑵⑶民國109年11月24日⑷民國112年5月28日，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⑴民國108年6月23日⑵⑶民國108年6月24日⑷民國108年6月28日即未繳納本息，並於民國108年7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⑴⑵⑶⑷合計6,299,28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借據暨約定書、簡易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公告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茄投		725	1,927.00	全部